**誠正中學107年度第2次廚餘標售案投標須知**

1. 招標機關：誠正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機關）。
2. 機關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。
3. 清運地點：本校廚餘收集場。
4. 現場勘察：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機關總務處由承辦人協同會勘。
5. **原則上為期一年(107年12月01日至108年11月30日) 於此期間如政府(主管機關)明確定訂本次標的物之管理有特別規定(如禁止餿水養豬之政策)或有其他相關規定時，即配合政策終止本案契約，並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**
6. 投標資格摘要：自然人或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畜牧場登記之廠商。
7.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自公告日起領標至投標截止期限前，於辦公時間內，前來本校總務處不具名領取標件乙份，或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逕行下載投標文件（http://www.ctg.moj.gov.tw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。【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1.投標須知、2.契約書稿、3.標價清單、4.廠商文件審查表、5.廠商代理人委任書、6.退還押標金申請書】。
8.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及地點：投標文件須於**民國107年11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00分前**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**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20鄰德昌街231號誠正中學總務處。**投標人（或廠商）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**民國107年11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：00時，至本校行政二樓簡報室開標。如開標當日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，致機關所在地區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，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開標。**
10. 押標金暨履約保證金：

**押標金：ㄧ定金額，新臺幣叁仟元整**。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誠正中學總務處出納或金融機構帳號：臺灣銀行竹北分行068036070121誠正中學301專戶，收據併入投標文件，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向本校出納繳交後，將收據併入投標文件依限寄(送)達；未於截止期限前繳納押標金者，以資格不符論，不得參加開標；得標者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1. 決標方式：**本案採標價、比價**，**在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之**。**若最高價相同時，以比加價高價者得標，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廠商標價均低於底價時以最接近底價者優先加價，優先加價後如未高於底價，則其他廠商可參加比加價，如廠商因故未到場，視同自願放棄議價權利。**
2.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0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。如本校尚未完成次期廚餘出售之合約時，廠商須依本期之契約，繼續承購至本校完成次期之出售合約時為止。
3. 訂定契約：得標廠商於10日內，與本機關簽訂合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。
4.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**履約保證金**（含其孳息，本項以下同），**不發還之情形如下**：

（一）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，依同條第二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，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
（二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，全部保證金。

（三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例如本案投標須知第八點之相關合格證被廢止或撤銷者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；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全部保證金。

（四）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，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
（五）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，其應延長之保證金。

（六）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機關遭受損害，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，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。

1.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須知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，招標機關有解釋權。本須知為契約之附款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2. 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（站、組）檢舉電話及信箱：

（一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02-2381-1234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。

（二）法務部調查局：電話02-29177777，傳真02-29188888，郵政信箱：新店郵政60000號。

（三）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：電話03-5558888郵政信箱：**竹北郵政60000**號信箱。

（四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：電話02-87897548，傳真：02-87897554，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。

（五）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：電話02-23705840，傳真02-23896249，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。